

#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 壹、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原為「社會科教育學系」，為因應本校改制與轉型，經教育部核定於民國98年8月起正式更名，並變更為非師培學系。招生班別包括日間大學部、日間碩士班（下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區域發展組）、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週末假日班）、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等。

本系多元化專業師資，在轉型後的教學與研究，一方面將探究台灣社會變遷與區域文化差異的現象與解釋；另一面將務實的關注於區域社會文化資源與地理景觀資源如何轉化為區域經濟與福利成長的相關產業議題，發展特色如下：

- 一、透過多元化的師資，整合理論與實務，結合自然與人文面向，培育學生關懷多元文化、性別與族群、社區營造、環境規劃、觀光休閒、文史導覽等不同尺度的區域社會發展課題，以建構台灣永續經營且具競爭力的環境。
- 二、配合社會發展趨勢，本系教學亦強調多學科統整的訓練，協助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整合能力。
- 三、本系師資結構具多學科及多國家留學優勢，對滿足多元文化學習之要求及全球在地化之議題，易有真實而深刻的理解。

## 貳、課程願景

隨著本校由師資培育之師院轉型為一般大學，本系過去以培育國小社會科教師為主之教育目標也必須做調整與轉化，在此過程中一方面考量內在條件限制與特性，另一方面以此為基礎尋求因應外在環境變遷趨勢之發展契機。具體而言，當前社會變遷一個重大的趨向，就是全球化下區域社會文化如何發展與區域環境資源如何規劃的問題。

社會發展可研究與教學的範圍廣泛，可大至巨型的人口結構與社會變遷、國家經濟成長、社會福利政策或國家競爭力等宏觀層面，小可至景觀與社區之更新再造及個人與社群之文化及觀光產業經營等微觀層面。然而考量本系的轉型歷史、現有的師資結構與近期增聘師資名額的有限性，本系以「區域」的概念來框架社會發展的教學與研究的內涵，並整合系上教師的專業資源。

區域的人文景象與產業的形成是區域中地理環境與社會文化互動發展的結果。在一個國家之內，由於區域中的人、文、地、景、產等五要素的差異及變動，因此不論歷史的長短，區域間「合而不融」的現象總是存在。臺灣雖小，但以人文景象與產業特色的角度鳥瞰之，卻也是多彩多姿的大拼圖。對社會發展而言，此「合而不融」的區域現象，具有阻力與助力的兩面性，因此如何將之轉化為正向的文化及觀光產業競爭與合作的動力，促進區域產業經濟的發展，正是刻不容緩的課題。規劃就業出路如下：

- 一、從事區域環境資源規劃等相關實務及技術顧問工作，包括城鄉發展規劃、社區營造及觀光休閒活動策劃等。
- 二、從事區域社會文化發展等相關實務工作等，包括族群、性別、社會變遷等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文教產業工作，及擔任地方文史編纂、解說等相關工作。
- 三、畢業生可透過修課取得景觀與都市計劃相關類科之高、普考公務人員應考資格，

通過後可擔任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之公職人員。

四、加修師資培育課程，可從事中小學教職，亦有助於從事其他文教事業的發展。

## 參、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 《學習特色》

一、批判研究與統整規劃能力-專題研究：

每位學生畢業前需完成專題研究報告一篇，藉以提升批判思考與獨立研究的能力。

二、實務專業知能-實習課程：

學生畢業前需至本系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單位如鄉鎮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文史工作室、觀光旅行業、自然生態保育協會、荒野保護協會、社福機關及文教機構等單位實習，實習過程中將由實習單位與指導教授共同訂定學生專業知能之評估指標，以檢驗本系畢業生之專業知能。

### 《核心能力》

向度	核心能力
1. 專門知識	1. 具備社會環境、歷史文化等相關知識。 2. 具備自然景觀、區域產業等相關知識。 3. 具備社會科學與教育相關知識。 4.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相關研究方法與專題研究知識。
2. 認知過程能力	1. 具備社會文化變遷、區域發展等理解能力。 2. 具備都市、區域、自然環境分析能力。 3.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批判思考與創新能力。 4.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調查與規劃能力。
3. 博雅關懷	1. 具備多元文化素養與宏觀視野。 2. 具備尊重與關懷全球環境與社群永續發展情懷。 3. 具備關懷社會與區域發展公共議題之態度與行動力。
4. 社會實踐	1. 具備整合與運用社會與區域發展相關知識於實務的能力。 2. 能運用環境資訊科技以發揮推廣與服務之能力。 3. 具備主動為社會與區域貢獻所學之實踐力
5. 倫理精進	1. 具備信守專業倫理與規範的素養。 2. 具備積極參與社會與區域發展相關社群學習之活動力。 3. 具備生涯發展規劃與終生學習的實踐力。

### 《教學目標》

一、充實學生社會與區域發展的知識與專業能力。

二、培養學生具有獨立學習與研究發展的能力。

三、培育從事區域環境資源規劃、區域社會文化發展等相關實務工作之人才。

##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系課程結構可依學生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做選擇，需修滿 128 學分。專門課程除有特別規定之外，原則上開放跨年級、跨領域選修；另更可依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再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培養其他專長。此外，以本系為輔系的本校學生，可任意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20 學分。

本系課程結構及專門課程架構圖如下：

一、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 100 學分（必修 50 學分，選修 50 學分）

（一）基礎課程：（必修 42 學分）

以社會及區域發展理論所需之社會學、經濟學、史學方法論、地學通論、景觀學概論、統計學、地理資訊系統等相關課程。

（二）進階課程：

透過「社會發展」學群及「區域發展」學群課題來探究社會與區域發展，就社會與區域發展內容之各資源要素而言，「社會發展學群」以「社會變遷」及「歷史文化」為主軸，社會變遷是社會與區域發展最重要的，也是社會與區域發展的動力；人不但但是社會與區域發展的目標，更是社會與區域發展的根本，也是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歷史文化」係指每一個區域都有其發展歷史，及所累積的文化特色與人文資源都是社會發展重要的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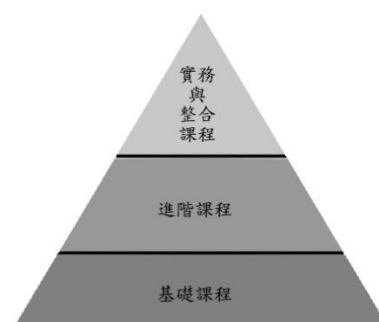
而「區域發展」學群則是以「自然景觀」及「區域產業」為主軸，每個區域有其不同的自然、地理環境及社會、生活等區域性景觀，這些都是區域健康營造的重要資源。而透過「區域產業」相關課程來瞭解傳統或現代產業之資源與區域發展要素，如文化及觀光產業等，都值得我們瞭解與探究。

（三）實務與整合課程（必修 8 學分）

以學生就業實習及跨領域整合課程為主，包括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含計畫分析方法）、都市工程學、休閒遊憩活動計畫、社區營造與實務、文史導覽解說、古蹟與文物考察、旅遊規劃與實務等課程。

（四）彈性課程：12 學分

可修習系內、跨校系專門課程。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學生可依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做選擇。

課程結構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校共同課程 (必修 10 學分)	英文(一)(二)：4 學分 閱讀與寫作(上)(下)：4 學分 服務學習(一)(二)(三)、體育(一)(二)(三)(四)：0 學分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2 學分	
	領域課程 (必選 18 學分)	品德與思考領域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 <b>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b> ，合計選修達 <b>18 學分</b> 。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文領域			
專門課程	基礎課程	<b>必修 42 學分</b>	
	進階課程	「社會發展」學群 「區域發展」學群	<b>至少修習「選修」38 學分</b>
	實務與整合課程	<b>必修 8 學分</b>	
	合計	<b>88 學分</b>	
<b>彈性課程</b>		<b>至多 12 學分</b>	
<b>最低畢業學分總計</b>		<b>128 學分</b>	
備註	<p>一、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其中體育(一)、(二)、(三)、(四)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領域課程 18 學分，其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校共同選修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其中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1 學分。</p> <p>二、彈性課程：</p> <p>(一)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p> <p>(二)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p> <p>(三)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p> <p>(四) 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p> <p>(五) 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b>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b></p> <p>三、教育專業課程(須另外經甄選方得選修)：</p> <p>(一)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民小學：至少 40 學分。</li> <li>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li> <li>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 40 學分</li> </ol> <p>(二)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li> <li>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li> <li>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li> </ol>		

